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

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与授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的《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公司董事会已被股东大会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由于 2017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合计 10,481,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前述，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按照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40%、40%的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相比 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2018]11844 号），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4,485,573.85 元，

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可以解锁的股票不得解锁,应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可以解锁的股票合计 10,481,496 股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应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即 3.61 元/股)×(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 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381,752,594 股变更为 1,371,271,098 股。

基于前述,上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之规定,尚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邓 琳

经办律师：梁 程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